

# 天津浮式 LNG 接收终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中海石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在完成了《天津浮式 LNG 接收终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后，特向社会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 1、建设项目概况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天津港南疆港区南侧岸线东部建设天津浮式 LNG 接收终端项目，该项目由码头工程、FSRU、接收站工程、输气管线工程四部分组成。

码头工程拟建靠泊  $1 \times 10^4 \text{m}^3 \sim 26.6 \times 10^4 \text{m}^3$  的 LNG 船舶的接卸泊位 1 座，FSRU 泊位 1 座，3000 吨级重件泊位 1 座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FSRU 天然气外输建设规模为年周转 LNG 量 185 万吨；接收站工程规模为年周转 LNG 量 35 万吨，拟建设 4 台  $10000 \text{m}^3$  的单容罐，储罐总容积为  $40000 \text{m}^3$ ；输气管线全长约 18.3km，全线设置 2 座站场，其中首站 1 座（与接收站工程合建）、临港分输站 1 座。输气管线工程输天然气规模  $30 \times 10^8 \text{m}^3/\text{a}$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553084 万元，工程计划 2013 年投产。

## 2、主要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包括：施工期的扬尘、汽车设备产生的尾气、接收站燃烧排放的废气。施工期码头疏浚、排放的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机械设备和船舶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期的弃土弃渣、生活垃圾、疏浚泥和运营期船舶垃圾、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码头疏浚、管线开挖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工程运营期间采用密闭清管工艺减少天然气损耗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弱；在各类污水均能达标处理回用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小。

## 3、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来自码头 FSRU、储罐工程、站场等处的超压放空及装车挥发损失，其主要污染物是总烃。有组织排放废气的处理措施有：采用清洁燃料（低硫天然气）、高空排放、火炬焚烧等；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处理措施有：密闭操作、氮气吹扫、蒸发气处理系统、防泄漏的装置或设备等。本工程的燃烧烟气通过高架烟囱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 (2) 废水治理措施

码头施工采用绞吸式挖泥船和耙吸式挖泥船共同完成疏浚并控制挖泥船溢流时间，减少对海水水质的不利影响；生活和生产废水确保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放到港区污水处理厂。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水排放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3) 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期环境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工具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环境敏感区，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降低交通噪声。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废弃泥浆、生产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对施工期固体废物应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的原则，废弃土石方用于平铺路面和绿化，施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施工所挖泥沙应送至主管部门划定的抛泥区倾倒，并应采取措施防止泥沙外溢，避免对海水水质、海洋生态造成严重影响。

### (5) 生态保护措施

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生态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地段。施工后尽快恢复地表植被绿化，严禁对施工场地以外的地表植被随意践踏和破坏。开挖管沟要做到表层土壤与深层土壤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减少对土壤结构的破坏，减少土壤中有机质的流失。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渔业损失补偿。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了先进检测控制系统及时发现处理泄漏事故，建立应急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配备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

## 4、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天津浮式 LNG 接收终端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虽然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将会对沿线生态、大气、水环境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减缓措施和保护措施，真正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制度，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并降至环境能接受的最低程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环境影响评价简本获取方式与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简本见 <http://www.ptacn.com/> 或 <http://www.coes.org.cn/>。主要调查事项：公众对环境现状满意程度，公众对拟建项目了解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认识程度，公众对本项目的总体意见，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

## 6、公众垂询方式

公众见本公告后，如有相关建议或问题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或项目建设方进行咨询。感谢大家的参与和支持。

建设单位：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佩佩 022-25801028 [zhangpp3@cnooc.com.cn](mailto:zhangpp3@cnooc.com.cn)

评价单位：中海石油环保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张顺林 010-51262112-871 [zhangshl@coes.org.cn](mailto:zhangshl@coes.org.cn)

##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 月 21 日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石油环保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9 日